

2025 年韶关市浈江区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公告（第三季度）

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下列社会组织已经我局审核，准予注销登记，现予以公告：

序号	名称	住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类别	注销时间
1	韶关市浈江区幼教中心	韶关市平治巷 3 号	52440204062119744G	陈丽芬	1	民非	2025 年 9 月 9 日

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

2025 年 11 月 3 日